

证券代码：833748

证券简称：奥图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1#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和瑞林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4,993,38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公司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端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12,540.48	12,540.48
2	智能制造创新研发项目	1,227.71	1,227.71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300.00	7,300.00
合计		21,068.19	21,068.19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若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出适当处理。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993,3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且扣除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如有）后公司所形成的剩余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993,3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特制订《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993,3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993,3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993,3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993,3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主体拟出具承诺函。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993,3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拟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993,3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相应制定《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适应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3）、《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993,3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适应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993,3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并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以下公司治理制度：（1）《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3）《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4）《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5）《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6）《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7）《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8）《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9）《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10）《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11）《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12）《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13）《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14）《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15）《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16）《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17）《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18）《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

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19）《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0）《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1）《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2）《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23）《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以上公司治理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以上公司治理制度生效后，相应现行有效的版本将同时废止。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述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05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993,3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违规承担责任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

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993,3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调整组织结构，增设内部审计部门及审计委员会，拟修订《公司章程》。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993,3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调整组织结构，增设内部审计部门及审计委员会，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6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993,3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212,300 股（不考虑超额配售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494,145 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高端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智能制造创新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方式先行投入资金，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未达到项目投资实际需求资金时，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993,38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的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具体的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公告、通知等）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以及完成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必须的手续和工作；

（5）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完善、签署、报送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各项申报材料（包括其不时的修订），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以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6）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在出现不可抗

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的情况下，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延期实施或搁置；

(8)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根据注册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9)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0)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授权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993,3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七)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3,624,661	100%	0	0%	0	0%
二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624,661	100%	0	0%	0	0%
三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624,661	100%	0	0%	0	0%
四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3,624,661	100%	0	0%	0	0%
五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3,624,661	100%	0	0%	0	0%

	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七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3,624,661	100%	0	0%	0	0%
九	《关于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3,624,661	100%	0	0%	0	0%
十一	审议《关于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3,624,661	100%	0	0%	0	0%
十二	《关于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违规承担责任的议案》	3,624,661	100%	0	0%	0	0%
十五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3,624,661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子琦 鲁浪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最近2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53.27 万元、1,667.1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23%、12.72%,尚不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